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穗海人社监字〔2023〕第 31 号

被告知人：广州中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调查，广州中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9000 元时，因你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符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 号）规定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象条件，经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责令退回，你单位逾期未退回补助资金。

上述事实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资料、补贴资金发放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退款通知书》、《催办通知书》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十日内退回违规申领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

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邮编：510240

联系人：原小姐、肖小姐

电话：84250956

退款办理地址：海珠区海珠区龙骧大街 2 号-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4384580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存根）

穗海人社监字〔2023〕第 31 号

被告知人：广州中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调查，广州中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9000 元时，因你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符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 号）规定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象条件，经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责令退回，你单位逾期未退回补助资金。

上述事实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资料、补贴资金发放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退款通知书》、《催办通知书》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十日内退回违规申领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

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邮编：510240

联系人：原小姐、肖小姐 电话：84250956

退款办理地址：海珠区海珠区龙骧大街 2 号-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4384580

签收人： 联系电话： 监察员：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察员：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中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案 由		案号	穗海人社监字（2023）第31号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年 月 日	
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年 月 日	
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		年 月 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年 月 日	
送达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送达人签名	
不能送达理由：			
留置送达情况	情况说明： 见证人的姓名、身份、签名、时间： 1. 2. 3.		
备注：			

备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可以采取留置送达。



